广东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规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规范我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业务，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广东省失业保险基金统筹经办规

程》《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劳务派遣单位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问题的通知》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规程适用于全省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职能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以下简称“稳岗返还”）工作。

第三条 【职责分工】失业保险行政职能部门负责政策指导、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牵头定期开展政策落实情况抽查检查工作。对不能通过税务部门共享和政数部门“一网共享”平台取得的外部数据，各地失业保险行政职能部门要牵头协调当地业务主管部门获取相关信息。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负责稳岗返还经办工作的组织指导。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受理、审核、公示、发放稳岗返还资金业务。税务部门共享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联系方式等业务信息，协助推送单位相关提醒信息。

第四条 【经办模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免申即享”和“依申请返还”相结合的经办模式，建立“免申即享”“依申请返还”“不列入返还”名录库并进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经办流程】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筛选名单、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公开相关信息、免申即享单位确认（劳务派遣单位主动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审核条件、确认、公示）、发放的流程办理稳岗返还业务；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通过信息系统、短信、书面通知、电话等多种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单位推送信息，对未及时确认的企业，社保经办机构应主动联系提醒确认，符合领取条件的单位在政策实施年度12月31日前均可确认。

第六条 【风险防控】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强化系统内部行政、经办、执法联防联控机制和日常监管、执法检查、稽核信息共享通报机制，对经办中存在的疑难复杂问题，由失业保险行政、经办、法制、监督审计、劳动关系等部门共同研判，发现应予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移送劳动监察部门进一步核实、依法依规处置。

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操作规程，完善内控制度，强化疑点单位管控和稽核；要落实稳岗返还三级审批制度，对发放单位名录库、劳务派遣单位申请业务审核和资金拨付等环节按部门初审、复核、单位分管领导审批程序进行办理；要密切监测稳岗返还发放状况，健全审核、公示、拨付等全流程监督机制，加强数据共享、信息核验和业务核查，及时处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定期开展形势研判和抽查检查，防范经办风险。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合力。

第七条 【宣传引导】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采取多种方式向用工单位和劳务派遣单位精准推送稳岗返还经办制度，协助开展政策宣传，让更多单位知晓经办流程，按规定办理；要建立应急预案，妥善处理稳岗返还经办工作中遇到的舆情和风险。

第二章 信息采集与筛选比对

第八条 【信息采集】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省集中式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系统”）提取截至上年度年底本市失业保险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相关信息，包括：参保单位基本信息、单位累计失业保险缴费月数、单位上年度失业保险缴费金额、单位上年度参加失业保险年平均人数、单位上年度领取失业保险金总人数，保存相关信息。

第九条 【省集中系统信息筛选】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省系统比对单位性质、裁员率、参保单位划型、社保缴费情况。

1.单位性质：省系统根据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类别标识参保单位性质。同一社会信用代码对应多个参保单位编码的，存在单位性质为机关或事业单位的则标识为“机关或事业单位”；对难以确定单位性质的，各地社会保险机构可通过本地部门数据共享、商请单位提交资料等方式核查确定。

2.裁员率：根据本单位上年度领取失业保险金总人数（含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人数）与本单位上年度平均参保人数之比得出（裁员率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其中计算劳务派遣单位裁员率时，参保人数为与劳务派遣单位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自有员工和劳务派遣人员。

3.“依申请返还的单位：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通过广东省劳务派遣单位名录库和比对市场监管部门企业注册登记名称或经营范围筛查劳务派遣单位，按以下程序处理：

（1）在广东省劳务派遣单位名录库的标注为“依申请返还”单位；

（2）经比对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在企业注册登记名称或经营范围存在“劳务派遣”但未纳入广东省劳务派遣单位名录库的，列为“依申请返还单位”。

未列入劳务派遣单位名录库的单位申请时应要求其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含依法备案）文件，已提供的将有关信息推送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职能部门，按程序纳入劳务派遣单位名录库，未提供的移交职能部位核查处理。

4.参保单位划型：金融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按大型企业划型。其中，金融机构体系分为银行类金融机构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银行类金融机构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外资商业银行、财务公司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包括一是证券类机构，含证券交易所、商品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二是保险类机构，含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等；三是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济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

除金融机构、劳务派遣单位外的其他参保单位按年均参保人数划型，300人（含）以上为大型企业，300人以下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企业分支机构按其所属独立法人的类型划型。

5.社保缴费情况：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通过省系统稳岗返还模块核查参保单位失业保险费缴费情况，筛查出截至政策实施年度上年末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满12个月的单位（含补缴欠费月数）；截至政策实施年度上年末存在失业保险费欠费的单位；

按照企业分支机构按其所属独立法人的类型划型原则，同一社会信用代码对应多个参保单位编码的，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一个统计单位核算相关指标。

第十条【外部门数据比对】省级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省政数局“一网共享”平台，获取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企业登记、经营状态和严重违法失信信息供各地参考使用；生态环保部门的上年度环保行政处罚信息、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僵尸企业”出清信息由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获取；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通过本地部门数据共享、商请单位提交资料等方式对省级数据进行核查确认，本地获取信息与省级数据不一致的以本地获取信息为准。

1. 企业登记：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获取市场

监管等部门企业登记信息和状态，确认企业登记状态是否正常。

1. 经营状态: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获取市场

监管等部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注销、吊销信息，无企业登记信息以及处于注销、吊销、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的企业确认为异常经营状态。

3.严重违法失信：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查参保单位是否处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公示名单管理期。

4.环保行政处罚：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获取生态环保部门上年度环保行政处罚信息，上年度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确认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

5.僵尸企业”出清：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获取国资部门“僵尸企业”出清名单，确认企业是否列入国资部门“僵尸企业”出清名单。

第十一条 【不予返还情形】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参保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退回申请，不予返还：

（1）截至政策实施年度上年末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不满12个月的；

（2）截至政策实施年度上年末存在失业保险费欠费的；

（3）上年度裁员率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及以下参保单位裁员率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

（4）在省政数局“一网共享”平台无企业登记信息或处于注销、吊销、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管理期的；

# （5）列入上年度环保行政处罚名单及“僵尸企业”出清名单的。

第十二条 【形成申请方式名单库】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本规程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形成“免申即享”、“依申请返还”“不列入返还”的三类单位名录库，按照三级审批流程办理后在省系统中作出相应标识，供基层社保经办机构后续按流程办理；要及时完善数据比对，认真核对三类单位名录库，不得将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列入“免申即享”名录库。

第三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三条 【网上发布信息】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完成信息筛选和数据比对后，应按照全省统一范本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发布稳岗返还“免申即享”、“依申请返还”“不列入返还”的三类单位名录库相关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申请方式等信息；对“免申即享”单位还应公布返还资金信息（附件5）；对“不列入返还”的单位还应明确不列入的原因和复核渠道。

# 第十四条 【异议处理】参保单位对本规程第十二条和第二十二条发布的信息有异议的，可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复核，社保经办机构应按程序核查处理，并于5个工作日内告知复核结果。经复核符合发放条件的，可按规定发放。

# “不列入返还”的单位对不符合原因提出异议的，涉及外部门共享数据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指引单位向主管部门申诉，在政策实施年度内经主管部门认定予以更正信息的，应发放稳岗返还资金；涉及单位划型、裁员率计算、参保缴费情况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重新核查，并按核查情况依规办理。

第四章 劳务派遣单位稳岗返还办理

# 第十五条 【主动申请】劳务派遣单位应登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功能模块，按要求填报或上传《广东省劳务派遣单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审核表》（附件1）、用工花名册（附件2）、告知函及回执（附件3）、劳务派遣合同（协议）、外包服务协议（开展外包服务的提供）等资料，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稳岗返还申请。

第十六条 【受理初审】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获取劳务派遣单位提交的稳岗返还申请，并对其提交的申报材料完整性进行初审。对未按要求提供的劳务派遣单位，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于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其10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经补正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第十七条 【条件审核】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关于我省劳务派遣单位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劳务派遣单位是否符合政策享受条件进行审核，必要时对有关情况开展调查核实。重点审核内容为：

1.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含依法备

案），必要时可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提交行政许可资质文件。

2.劳务派遣单位自有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数量，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自有员工和被派遣劳动者以外的其他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后纳入稳岗返还申领范围的情形，必要时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提交劳动合同或外包合同等劳动用工材料。

3.是否属于劳务派遣单位、裁员率、参保单位划型、社保缴费情况和返还资金金额是否准确；涉及核发的外部共享信息是否准确。

第十八条 【系统备案】劳务派遣单位应按以下流程备案：

1.劳务派遣单位应于收到核发的稳岗返还资金后60日内将资金拨付凭证扫描件和资金到账确认函（附件四）上传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

2.劳务派遣单位因用工单位注销、用工单位明确拒收稳岗返还资金等特殊情形导致无法拨付资金的，应于收到核发的稳岗返还资金后60日内将无法拨付部分资金的书面说明、退款凭证和用工单位注销的佐证材料上传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

3.劳务派遣单位未提出申请但通过“免申即享”方式获得稳岗返还资金的，应将书面情况说明和退款凭证上传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

劳务派遣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备案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提醒并发送《限期备案告知书》（附件6），告知其应限期（10个工作日内）备案；劳务派遣单位应建档保管稳岗返还资金拨付、使用及用工管理（包括劳务派遣协议、劳动合同、自有员工工资表等）资料，以备核查。

第十九条 【违规责任】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劳务派遣单位出现以下违规责任的，应分情形处理：

（一）劳务派遣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作出行政决定要求退回相应部分资金，并取消该劳务派遣单位下一稳岗返还年度资金申领资格：

1.劳务派遣单位未按规定将稳岗返还资金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和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的；

2.劳务派遣单位收到稳岗返还资金后，未将用工单位应享受资金在15日内全额拨付至用工单位，用工单位未在收到资金15日内出具书面资金到账确认函（附件4）送劳务派遣单位存档，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涉及被派遣劳动者的稳岗返还资金全额拨付实际用工单位的；

3.因用工单位原因导致无法拨付资金，未于收到稳岗返还资金后60日内将相应资金主动退回基金的；

4.未按规定时间将资金拨付等相关凭证扫描件上传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备案，经社会经办机构提醒限期备案后，超期仍未备案的；

（二）未经许可（或依法备案）擅自经营劳务派遣，或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资质已经失效、过期仍继续经营劳务派遣的相关单位，通过“免申即享”方式获得资金并经查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要求其退回已发放资金，并取消该单位下一稳岗返还年度“免申即享”领取资格，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进行处罚。

（三）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通过虚假承诺、弄虚作假、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将本单位自有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以外的其他人员纳入申领范围领取了稳岗返还资金并经查实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要求其退回已发放资金，取消该劳务派遣单位下一稳岗返还年度资金申领资格；符合《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置。

（四）劳务派遣单位通过“免申即享”方式获得稳岗返还资金未在规定时间主动退还的，一经查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要求其退回资金，并将有关信息推送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职能部门，按程序纳入劳务派遣名录库；如责令退还资金后仍在政策实施年度内，劳务派遣单位可通过依申请方式申领稳岗返还资金。

第二十条【资金审核】劳务派遣单位享受的稳岗返还资金，属自有员工部分，由劳务派遣单位全额享受；涉及被派遣劳动者部分，由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全额享受。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享受的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

第五章 单位确认与资金发放

第二十一条 【单位确认】“免申即享”单位应当在政策实施年度的12月31日24:00前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核对和确认本单位划型、人数、返还资金、账户等信息。对未按要求确认的，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主动提醒相关单位在政策实施年度12月31日24：00前办理确认；同时通过电子税务局协助提醒单位到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对稳岗返还信息进行核对和确认。

第二十二条 【返还公示】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劳务派遣单位确认失业保险稳岗返资金后，将相关信息通过省系统推送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附件7）。

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拨付资金，公示期间有问题反映的，社保经办机构应进行情况核实和相应处置。

第二十三条 【资金发放】**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单位确认情况，做好返还资金请款和资金拨付工作。**

1.根据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相关规定进行稳岗返还资金请款，并参照《广东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经办规程》待遇发放审核的有关规定，按流程及时将稳岗返还资金拨付至参保单位对公账户，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对既无对公账户，也无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各地社保经办机构和税务机关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电子税务局等渠道通知其限期提供银行账号，在政策实施年度12月31日24：00前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说明进行确认的，允于发放。

2.同步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推送稳岗返还资金到账信息至单位账号、以及至单位账号预留联系号码，各市税务部门同步通过电子税务局协助推送以上信息。

3.对因对公账号（或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不精准造成发放不成功的单位，再次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通知其登陆系统，修改确认账户信息，在政策实施年度12月31日24：00前完成修改确认的单位允于发放。各市税务部门通过电子税务局协助推送通知信息。

4. 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每月不低于一次的频率定期提取完成账户信息修改的单位信息，予以重新核拨。

5.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拨付稳岗返还资金前，要将拟拨付单位与已核发单位进行比对，避免重复核发稳岗返还资金。

6.政策实施年度12月31日24:00前完成账户信息修改确认或提出相关复核申请的参保单位，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于发放。

第二十四条【移交处置】 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稳岗返还经办中发现涉及劳动关系等违规行为线索的，及时移交同级职能部位核查（附件8），经核实符合条件的纳入政策享受范围，存在多发、错发、少发问题的，及时追回或补足。

第二十五条【经办复核】 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政策实施年度次年初组织对稳岗返还发放工作进行复核，经复核存在以下情形的，应按规定及时补发或追回相应资金。涉及补发的，符合领取条件的单位应在政策实施年度次年第一个月（1月31日）前完成确认，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本规程相关规定，在政策实施年度次年第一季度前完成资金发放，次年第一季度后不得发生稳岗返还支出。

1.因上年度末存在失业保险欠费而不列入返还的单位，已补缴欠费的或因涉及本规程第十一条信息更正重新符合享受条件的；

2.稳岗返还存在应享未享、向不符合政策享受条件单位发放的；

3.多发少发稳岗返还资金的。

1. 附则

第二十六条【实施时效】 本规程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已有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国家和省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劳务派遣单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审核表（表样）

2.劳务派遣单位申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用工花名册（表样）

3.关于申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告知函及回执（样本）

4.用工单位资金到账确认函（样本）

5.关于第\_\_\_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发放的公示（样本）

6.《关于限期备案告知书》（样本）

7.关于第\_\_\_批劳务派遣单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发放的公示（样本）

8.关于移交违规行为线索的函（样本）

**附件1**（表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信息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工商登记注册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单位社会保险编号 | |  |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地（发证地） | |  | |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编号 | |  |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效期 | | ××××年××月  至××××年××月 | |
| 分公司备案编号  （非本地许可填报） | |  | | 分公司备案有效期  （非本地许可填报） | | ××××年××月  至××××年××月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联系地址（文书送达地址） | |  | | | | | |
| 开户名称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 经营和参保缴费信息 | | | | | | | |
| 经营状态 | | 正常□ | 异常经营□ | 暂停经营□ | 终止经营□ | | |
| 上年度是否受到环保处罚 | | 是□ | | 否□ | | | |
| 是否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 | 是□ | | 否□ | | | |
| 是否僵尸企业 | | 是□ | | 否□ | | | |
| 上年度平均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 | 自有员工人数（人） | | | |  | |
| 直接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派遣员工人数（人） | | | |  | |
|  | 其中：派遣至机关事业单位人数（人） | | |  | |
| 其他类型人员人数（人） | | | |  | |
| 自有员工部分申请金额 | | 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金额（元） | | | |  | |
| 申请稳岗返还金额（元） | | | |  | |
| 劳务派遣人员（不含派遣至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部分申请金额 | | | | | | | |
| 序号 | 用工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上年度劳务派遣人数（人） | 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金额（元）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劳务派遣单位申报承诺 | | |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 | | |
| 1.本单位已了解劳务派遣单位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所提供的申报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将不符合政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假外包、真派遣”、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以劳务派遣单位名义为其他用人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虚构劳动关系等类型人员）纳入申领范围、弄虚作假、伪造证明材料等情况;  2.本单位与自有员工和被派遣劳动者直接签订劳动合同，与直接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书面合同（协议）;  3.将严格按照政策规定使用、拨付资金，妥善保管稳岗返还资金年度拨付、使用及用工管理佐证资料不少于五年;  4.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登录系统申报提交时承诺。 | | | | 上年度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 | |  |
| 裁员率（%） | | |  |
| 经审核：  1.该企业符合□(不符合□)稳岗返还享受条件；  2.核定返还失业保险费（ ）元，其中：自有员工部分（ ）元，应拨付至用工单位合计（ ）元。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 |
| 说明：裁员率=上年度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含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人数）/上年度平均参保人数。  上年度平均参加失业保险人数是指上年度1至12月份参保人数的均值，参保人数统计口径为与单位直接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合同）的自有员工和劳务派遣人员（含派遣至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上年度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是指上年度1月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2至12月份新增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之和加上1至12月份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人数之和。 | | | | | | | |

**附件2**（表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申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用工花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年度自有员工花名册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劳动合同号 | | 是否外包员工 （是/否） | 备注 |
| 1 |  |  |  | |  | 是外包员工的需提交外包服务协议（下同） |
| 2 |  |  |  | |  | 同上 |
| 3 |  |  |  | |  |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年度被派遣劳动者花名册（不含派遣至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劳务派遣合同号 | 用工单位名称 | | 备注 |
| 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被派遣劳动者是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直接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人员，不含派遣至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2.劳务派遣单位将以劳务派遣单位名义为其他用人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虚构劳动关系等其他类型人员纳入稳岗返还范围，属弄虚作假行为，一律严肃打击和查处。 | | | | | | |

**附件3**（样本）

# 关于申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告知函

（用工单位名称）：

本公司拟向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涉劳务派遣人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根据国家和省政策规定，本公司需将返还资金中涉及派遣至贵公司人员部分拨付至贵公司对公银行账户，贵公司应于收到拨付资金15日内向我司出具资金到账确认函。

专此告知。请于收到告知函5日内将本函及回执一并传回我司。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 （单位签章）：

-------------------------------------------------------------------------

1. 回执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告知函悉。

□同意接收贵公司拨付××××年度涉及我司劳务派遣人员稳岗返还资金。

□不同意接收贵公司拨付××××年度涉及我司劳务派遣人员稳岗返还资金。

用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签章）：

说明：此件一式3份，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各存1份，1份上传社保经办机构。

**附件4**（样本）

用工单位资金到账确认函

# 兹于 年 月 日收到（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拨付的××××年度本单位劳务派遣员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元。

# 用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签章）

# 年 月 日

**附件5**（样本）

# 关于第\*\*批单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发放的公示（样本）

依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劳务派遣单位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要求，我局已完成对\*\*年第\*\*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单位的审核。现对\*\*家符合条件的单位予以公示（详见附件）。公示期为5日，任何组织和个人如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请自公示之日起5日内向企业参保辖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复核，我局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市拟发放\*\*年第\*\*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名单公示

\*\*\*\*\*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拟发放\*\*年第\*\*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名单公示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金额 | 单位返还类型 | | | |
| 免申即享 | 依申请返还 | 不列入返还 | 原因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规定及单位参保缴费情况等划分单位返还类型为“免申即享”、“依申请返还”、“不列入返还”，并附上相关原因；  如为“免申即享”类型，同步公示单位稳岗返还资金。 | | | | | | |

**附件6**（样本）

限期备案告知书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贵单位申请的\*\*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已于\*\*年\*\*月\*\*日 发放成功，根据国家和省政策规定，贵单位应于收到核发的稳岗返还资金后60日内将\*\*\*\*佐证材料上传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进行备案。

经查，截至\*\*年\*\*月\*\*日贵公司仍未按要求进行备案，现请贵公司在\*\*年\*\*月\*\*日前按要求将相关材料上传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进行备案。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案，将按规定要求退回相应部分资金，并取消贵单位下一稳岗返还年度资金申领资格。

专此告知。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

# \*\*年\*\*月\*\*日

**附件7**（样本）

# 关于第\*\*批劳务派遣单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发放的公示（样本）

依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劳务派遣单位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要求，我局已完成对\*\*年第\*\*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劳务派遣单位的审核。现对\*\*家符合条件的单位予以公示（详见附件）。公示期为5日，任何组织和个人如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请自公示之日起5日内向企业参保辖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复核，我局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市拟发放\*\*年第\*\*批劳务派遣单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名单公示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

\*\*年\*\*月\*\*日

|  |  |  |
| --- | --- | --- |
| \*\*市拟发放\*\*年第\*\*批劳务派遣单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资金名单公示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金额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 |  |  |
|  |  |  |
|  |  |  |

**附件8**（样本）

关于移交违规行为线索的函

（相关职能部位）：

我局（中心）在办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业务过程中，发现\*\*单位存在涉及 等违规行为线索，现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劳务派遣单位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将问题线索移送贵单位，请依法开展核查，并将核查处理结果反馈至我局（中心）。

附件：证据材料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

# \*\*年\*\*月\*\*日